

1 孝敬父母的意涵

子女要聽父親的訓誨，不可離棄母親的法則。

文／吳明真 圖／聖惠



一. 前言

在中國，「孝順」被認為是重要的美德之一，也是儒家的家庭倫理核心。有很多故事都以「孝順」為主題，最為人知的是「二十四孝」的故事。因此，在傳統的孝道影響下，產生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」、「唯父母命是從」的格言。在聖經中也強調「要孝敬父母」。「孝順」與「孝敬」的意義是否相同？信徒要如何「孝敬」父母？當孩子結婚以後，孝敬父母要如何與夫妻恩愛取得平衡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「孝敬」的意義

1. 聖經中「孝敬」的原本意義

在舊約聖經中，十條誡命的第五誡規定：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（出二十12）。「孝敬」是動詞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沉重的、重量的，後來引申為受人尊敬的、受人讚賞的。也就是父母在子女的生命中，應是有分量的，子女要在眾人面前給父母尊重、光榮，以及榮耀的地位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使徒保羅也說：「『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』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（弗六2）。「孝敬」是動詞，希臘文的意思是尊崇、尊重、尊敬，所以子女應尊敬父母。

2. 中文聖經翻譯為「孝敬」的意義

中國傳統的儒家思想，也與聖經觀點一致，強調要「尊敬」父母。在《大戴禮記》中，曾子說：「孝有三：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下能養。」也就是孝有三種等級：最上等的孝，是使父母得到天下人的尊敬；次等的孝，是不辱沒父母的名譽；最下等的孝，只不過是能養活父母而已。中國傳統的思想除了「尊敬」父母外，還強調要「孝順」父母，也就是要順從父母，行事不要違背父母的意願。

聖經原本本來沒有「孝順」父母的意思，只有「尊敬」父母的意涵。但因為「孝順」是中華傳統的美德之一，所以中文聖經翻譯為要「孝敬」父母，就是要「孝順」與「尊敬」父母，這是譯者自行加上「孝順」的中華文化特色。

三. 要如何「孝敬」父母

1. 要尊重父母

舊約律法規定：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（出二一15、17）；《箴言》也勉勵我們：「咒罵父母的，他的燈必滅，變為漆黑的黑暗。」（箴二十20）。這些經文都是告訴我們，要尊重父母。因為父母是年長者，有豐富的人生經驗，而且他們深愛著子女。所以子女要聽父親的訓誨，不可離棄母親的法則（箴一8），這樣就能成為智慧之子（箴十三1）。只有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，因為不領受父親的責備，所以無法得著見識（箴十五5）。

有些父母年紀漸增，無法吸收新知識，跟不上時代的潮流，與子女之間有代溝時，子女仍不可藐視父母（箴二三22）。當父母年紀老邁，身體機能退化，有失智症狀時，子女仍要尊敬父母，讓他們有尊嚴和安全感，這是子女要學習的功課。

2. 要在主裡聽從父母

使徒保羅說：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『要孝敬

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』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（弗六1-3）。「孝敬父母」就要聽從父母的話語，因為父母的人生閱歷比子女更加豐富。但聖經教導要順從父母，不是絕對無條件的，而是相對有條件的，也就是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」。一方面，要因愛主、敬畏主而聽從父母；另一方面，要照著主的意思來聽從父母。如果父母吩咐兒女作違背主旨意的事時，則不可盲目聽從。「這是理所當然的」，意即兒女聽從父母，不僅是聖經的教訓，而且按人的常理來說，也是毋庸置疑的，因為它是符合社會的習俗與行為標準。

孝敬父母，可以使人得福。「得福」希臘文的意思是指使得好事發生在你身上。神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頭，倘若我們遵守神所吩咐的，得到神的喜悅，祂會善待我們，使我們得福。「得福」不單是指物質上的祝福，使我們能在地上長壽；而且也是指屬靈上的祝福，使我們能有平安與喜樂。

神藉摩西頒布十條誡命，前面四條是與神有關的誡命，後面六條是與人有關的誡命。「當孝敬父母」是十誡中的第五條，也是與人有關的誡命的「第一條」。所以使徒保羅說：這是「第一條」帶應許的誡命。

3. 要奉養父母

使徒保羅說：「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，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

人還不好，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，更是如此。」（提前五4、8）。這是在古代的農業社會中，父母要靠「養兒防老」，當父母年老無法耕作時，要依靠子女的奉養來生活。所以子女在家中要學習奉養父母，這是蒙神悅納的行為。

耶穌說：「摩西說：『當孝敬父母』；又說：『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』你們倒說：『人若對父母說：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各耳板』（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），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，廢了神的道。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。」（可七10-13）。耶穌譴責那些藉口已向神奉獻而拒絕奉養父母的人，

因為奉養父母是兒女應盡的責任；但法利賽人和文士卻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。這些人將財物指定作了「各耳板」，因而使兒女逃避奉養父母的職責。「各耳板」是希臘文，意思是獻給神的祭物。也就是法利賽人許願將財物獻給神使用，因而逃避兒女奉養父母的責任。事實上，這筆奉獻的錢，不一定會用在宗教的用途上，可以隨奉獻者的心意使用，最後仍歸自己享用。

在今日的工商社會中，大多數父母能靠「退休金養老」。雖然在金錢方面，父母不必依賴兒女的奉養，但兒女仍應盡孝道，要打電話問候父母，抽空探望年長的父母，或是帶父母出外走走，儘量使父母快樂，這是神所悅納的行為。

四. 孝敬父母與夫妻恩愛

子女在未婚以前，在家中要孝敬父母。一旦子女已經結婚，有了自己的家庭，父母要讓子女能獨立生活，因此《聖經》說：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（創二24）。在新成立的小家庭中，聖經告訴我們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（弗五



22-25)。子女沒有辦法永遠屬於父母，一旦結婚以後，就屬於配偶所有。此時的家庭生活，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，這是婚姻幸福的要訣。

在子女結婚以後，父母應避免介入子女的家庭生活，尤其是父母與子女同住時。因為先生想要孝敬父母，以父母為生活的中心，有時難免會忽略對妻子與孩子的照顧，造成許多的家庭問題。而且父母對於孫子的教養觀念，有時會與媳婦不同，造成孫子在教養上的困擾。此外，一個廚房裡不能有兩個女人，當婆婆與媳婦一同居住，常會因習慣不同而發生衝突，心生疙瘩。

所以父母在子女結婚以後，應該調整自己的心態。父母應學會放手，讓子女能獨立自主。而子女仍要孝敬父母，關心年長的父母，使父母能繼續感受到子女的愛，沒有因為結婚而中斷。當父母與子女都能遵照《聖經》教訓來生活，自然孝敬父母與夫妻恩愛是不衝突的。

五. 結語

正如同尊敬老人，是敬畏神的表現（利十九32）；一個敬畏神的人，也一定會遵守神的吩咐，時刻學習「孝敬父母」。雖然我們已經結婚，有自己的配偶與子女，無法與父母時刻相處，但仍應抽空探訪父母，使他們感受到子女的關懷。當父母年紀老邁，有老化與失智症狀時，子女要將父母當病人，接納父母的脫序行為，能不斷給予關心，使父母有安全感。

「孝敬」父母，是要使父母受到眾人的「尊重」。對基督徒而言，我們很難在社會上有高度的成就，讓父母處處以我們為榮，因為這要投注全部的心力。我們只有倚靠神、交託神。因為一切的事都操在神的手中，尊榮也不例外，神是以尊榮威嚴為衣服（詩一〇四1）。對於敬畏神的人，祂要賜下恩惠和榮耀（詩六二7，八四11-12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